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詩萍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詩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4月3日」更正為「4月5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檢體名稱3Q149號」更正為「檢體名稱113Q149號」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詩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後，仍有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

01 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02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以示處罰。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筱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3068號

22 被 告 吳詩萍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詩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8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30
29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380
30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31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

01 月6日0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該時位於
02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居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
03 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04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3日22時20分
05 許，在臺南市北區和緯路4段、武聖路口，因另案通緝為警
06 緝獲，經其同意而於上開採尿時間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
07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
0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詩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12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尿液採驗同意書、毒品案送驗尿液
13 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14 告（檢體名稱3Q149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吳詩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賴建如